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 & 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 [編纂] :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
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
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FRONTPAGE 富比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42C 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 [編纂] 將由本公司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於 [編纂] 或本公司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 [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 [編纂] 將不高於每股 [編纂] [編纂]，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編纂] 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連同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倘 [編纂] 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 [編纂] 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 [編纂] 範圍及 / 或提呈發售的 [編纂] 數目調高或調低。在此情況下，我們最遲將於遞交 [編纂] 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asl.hk 刊登調高或調低指示性 [編纂] 範圍及 / 或 [編纂] 數目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及「如何申請 [編纂]」各節。

倘因任何理由，[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本公司未能於 [編纂] 或之前協定 [編纂]，則 [編纂] 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 [編纂] 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可終止 [編纂] 於 [編纂] 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 [編纂] - [編纂] 安排及開支 - [編纂] 一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